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7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綠洲」適妥品點眼液 0.3%（硫酸阿托品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4615號）藥物許可證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驗章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日部授食字第105141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綠洲」適妥品點眼液 0.3%（硫酸阿托品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4615號）藥物許可證，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3日以部授衛食藥字第1050048104號函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檢附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

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